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股东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对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12次，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全部12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2018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年度，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为：

（一）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资产重组进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信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同意公司为参股

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长信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8年履行职责如下：

1、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会议分别讨论并审核了公司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管理层2018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聘用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将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年度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

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万尚庆

2019年4月25日